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保障用气需求，根据国家关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联动范围

本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除外。

### 二、联动公式

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与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联动调整，

具体公式如下：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基准价调整金额=（计算期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-基期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）÷（1-产销差率）

其中，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是指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的全部气源价（含税）非居民用户气量的加权平均值，以及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管输、储存等费用；产销差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；基期是指上一个价格调整周期；计算期是指拟联动调整价格的周期。

### **三、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**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原则上以2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。

当上游综合采购成本变动小于0.05元（含）/每立方米时，终端销售价格可不作调整。

### **四、联动程序**

联动周期启动前，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要做好测算工作，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天然气采购成本、用气量等相关测算数据和资料。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，达到启动条件的，研究制定调价方案。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，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按照兼顾供气企业、消费者利益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，可适度控制调整幅度。

联动周期结束后，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应及时向市价格监测与

成本调查队报送联动周期内天然气采购成本、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、发票、结算单据等资料。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对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等进行审核后，将审核结果提交市价格主管部门。

## **五、差额处理**

综合采购成本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部分，未达到启动条件而未调部分，当期末足额调整部分产生的差额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。

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1、加强价格监测。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，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成本和价格动态，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。

2、加强价格监管。各燃气销售公司要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真实资料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，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予以查处。

3、控制采购成本。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气源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，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。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

(2017) 9号) 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9月16日

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
---